

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)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	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 100 指数	
基金主代码		02193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与《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12 月 2 日	
	限制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000,000.00	
	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 100 指数 A	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 100 指数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021931	021932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对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限额设置为：本基金 A/C 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（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，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（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对申购（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，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。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，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。

(2) 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。

(3)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)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cib-fund.com.cn

2)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00-95561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 日